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本縣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2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平和國小。
- 八、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
 - 1、國小男子組。
 - 2、國小女子組。
 - 3、國中男子甲組。
 - 4、國中男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。
 - 5、國中女子甲組。
 - 6、國中女子乙組（全國前三名選手不可參加）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1、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Email 至 7246918@yahoo.com.tw。
 - 2、紙本寄達地點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（平和國小體育組李騰煬教練收）。
 - 3、人數：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。
 - 4、手續：按本會所發報名單填寫清楚，加蓋單位關印及領隊、教練印章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- 1、本次比賽依據國際曲棍球總會所頒布之 2024 年曲棍球比賽規則。
 - 2、本次競賽各組均採 6 人制賽制。
 - 3、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（含）以下，採單循環制。
 - 4、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十隊（含）以下，採兩組競賽，做單循環預賽制（成績保留），每組取二隊，共計四隊參加決賽，其餘按績分列第 5、6 名。
 - 5、各組報名十一隊以上，採雙敗淘汰制（其餘按績分列 5、6 名）。
 - 6、各組不編列種子隊，但若同一校或單位報名二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 - 7、比賽時間：每節八分鐘，共三節，每節休息二分鐘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 - 1、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。
 - 2、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，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3、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- 十二、計分方法：
 - 1、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。
 - 2、如終場得分相同，不再延長比賽，以罰七碼球（或中線罰球）分出勝負。
 - 3、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
 - 4、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

5、如再相同，在預賽時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決賽時其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在平和國小會議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，不另行通知。如未到者，則由承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申 訴：

1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，提出申訴後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2、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結束時間起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，充當大會獎金之費用。

3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技術及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在平和國小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1、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計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 1 座。

2、各組名次錄取：2 至 3 隊取 1 名；4 至 5 隊取 2 名；6 至 7 隊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優勝隊伍球員頒發獎狀 1 紙，前 3 名額外頒發獎牌 1 枚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1、經費：參加比賽之球隊一切經費自理。

2、因天候關係，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另擇期比賽。

3、報名隊數過多時，如預計無法於比賽期間完成賽程，將提前一天進行會前賽。

4、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5、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6、請學校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給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人敘獎。